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 二、地點：NASA 科技總署大樓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46 號 9 樓
- 三、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 53,034,012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89,822,103 股之 59.04%，無表決權數 0 股，已達法定開會成數。
- 四、主席：戴董事長光正  記錄：劉瓊茵 
- 五、列席：董事暨財務長李協理建邦、獨立董事劉亮君、會計部柳經理春成、法務部詹經理易錚。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公司擬分配 111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7,200,000 元(約為稅前利益 8.3%)；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0 元。
3、111 年度員工酬勞與 111 年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 111 年度盈餘分配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外，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分配比率，提撥盈餘 125,750,944 元，配發 111 年度每股現金股利 1.4 元（即每仟股配發 1,400 元）。

- 3、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4、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信託、收回或其他原因，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換及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0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為強化公司治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八、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2、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3、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034,0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084,055 權 (含電子投票 1,311,920 權)	94.43%
反對權數:51,459 權 (含電子投票 51,459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0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898,498 權 (含電子投票 2,898,498 權)	5.46%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034,0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088,759 權 (含電子投票 1,316,624 權)	94.44%
反對權數:51,349 權 (含電子投票 51,349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893,904 權 (含電子投票 2,893,904 權)	5.45%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034,0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083,516 權 (含電子投票 1,311,381 權)	94.43%
反對權數:57,587 權 (含電子投票 57,587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892,909 權 (含電子投票 2,892,909 權)	5.45%
---	-------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符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
 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3,034,0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090,040 權 (含電子投票 1,317,905 權)	94.44%
反對權數:51,067 權 (含電子投票 51,067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892,905 權 (含電子投票 2,892,905 權)	5.45%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十、選舉事項

案 由：董事改選案，提請 改選。(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將於 112 年 06 月 09 日任期屆滿，依法於本年度股東
 常會進行改選，全體董事之任期依法至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完成時止。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應選董事七席 (含獨立董
 事三席)，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02 月 2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
 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
 4、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2 年 05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05 月 29 日止。
 5、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董事名單如下：

1、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得票權數如下表：

奇偶科技(股)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3,034,012 權

當選別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戴光正	61,523,258
董事	錢錦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53,999,982
董事	鎮遠科技有限公司	53,032,020
董事	智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65,006
獨立董事	陳尤彬	43,990,608
獨立董事	陳壽山	43,021,750
獨立董事	紀怡嫻	42,060,849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十一、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配合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同意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3,034,0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031,314 權 (含電子投票 1,259,179 權)	94.33%
反對權數:94,361 權 (含電子投票 94,361 權)	0.17%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908,337 權 (含電子投票 2,908,337 權)	5.48%
---	-------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略。

十三、散會：112 年 05 月 30 日上午 10 點 32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議案之結果，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影或錄音記錄為準。)